

股票代號：6516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WAY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8 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6
柒、散會 .....	6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07 年度審查報告書 .....	9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	10
附件四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9
附件五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	30
附件七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	46
附錄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7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61
附錄三 公司章程 .....	73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7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3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	84

## 壹、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8 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三)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48,277,229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430,000 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令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8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8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079,47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1,122 元，並扣除期初調整數 7,805,145 元及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新台幣 3,907,948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537,50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7,236,131 元。

(二) 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增資新股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031,88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6,702,080 元，合計新台幣 50,733,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073,396 股。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45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一系列電子地圖產品,建立起核心競爭門檻,成為奠定根基的第一個重要營運支柱。10 多年來,本公司以電子地圖龐大而豐富的資料庫為核心,循序發展多項產品如應用軟體(App)、交通資訊發布平台服務及車聯網服務平台等,並將自有平台建置技術及交通大數據應用在系統專案。為台灣地區擁有最完整地理空間資訊資料庫、且衍伸各項軟體產品及應用服務,並具備大數據分析能力及車聯網平台營運實力之唯一廠商。

### 二、107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一) 107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無保留意見。

營收損益表列如下:

107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331,954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295,735
其他收益及匯損	(286)
營業外收支	12,343
稅前利益	48,276
稅後淨利	39,078

檢視107年營收,在系統專案方面除持續在智慧交通領域大有斬獲之外,也因承接中華電信4G RAN端系統大型建置案,營收成長45%;在產品方面,車聯網服務與相關車機銷售,因應消費者及經銷商回饋,也調整產品及定價策略以區隔市場,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營收尚能持平,導航軟體App則因競爭者退出市場,銷售量大幅成長;107年度之營收達成率為93%,稅前獲利則為91%。

### 三、108年度營運策略

108年,本公司的營運願景為:

**成為物聯網時代的 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

在電子地圖方面,透過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以 AI 建構新型態的高精度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以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維護成

本，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並以建構台灣全面性的空間大數據資料庫為目標，以提供未來自動駕駛或無人車產業發展所必須的基礎資訊。

在系統整合方面，除了持續強化以圖台為基礎的系統建置技術外，配合公司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利用既有的地圖數據融合各專業領域所提供的行業數據，發展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以提升系統專案整體的技術競爭力和毛利率，並將目標市場設定在智慧交通領域的相關政府或企業的專案需求，和物聯網(IoT)的相關服務，以提供智能交通專案市場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部分，主要策略方向有三：導航軟體方面，透過自力建構的高精細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從原本道路等級的指引，提升到車道等級的指引，以為未來自駕車和無人駕駛所需的車道級導引演算核心做準備。在車載系統方面，利用已經建構完成的樂客車聯網系統平台，針對商用車市場擴大佈局，並同時在私家車市場透過後裝車機的通路，持續進行產品形象的建立和市場教育推廣。最後在汽車導航終極目標：自動駕駛與無人駕駛領域，本公司也成立以 NVIDIA AI 技術平台為核心的自駕車研發團隊，整合高精細地圖、導航核心技術、交通資訊網路服務以及雲端平台的開發經驗，為未來無人駕駛時代所需技術預做準備。

#### 四、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仍是透過鞏固現有產品市場的核心競爭力，立足於 LBS 相關的應用軟體與系統整合專案市場，整合所有資源，發展智能交通所需的雲端服務平台，並把 AI 技術在前端裝置所蒐集的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新的有價值數據，以成為【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

在興櫃道路上，本公司已通過櫃買中心之審查，即將準備上櫃，更加強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透明管理、誠實揭露，以提高經營品質、提升經營綜效，創造企業價值，進一步實行企業社會責任，獲取股東更多的認同。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道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del>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del>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del>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del>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並應符合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u>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u>公司治理人員，<u>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u>，其應<u>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u>達三年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del>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del></p> <p><del>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del></p> <p><del>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del></p> <p><del>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del></p> <p><del>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del></p> <p><del>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del></p>	<p>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u>應</u>包括下列內容：</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u>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u>、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del>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del></p>	<p>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p>	
<p>第二十二條</p> <p><del>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p> <p><del>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del></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u>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u>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u>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u>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上市上櫃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u>業務</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del>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del>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del></p> <p><del>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del></p> <p><del>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del></p> <p><del>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del></p> <p><del>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del></p> <p><del>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del></p> <p><del>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del></p> <p><del>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del></p> <p><del>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del></p> <p><del>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del></p> <p><del>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del></p> <p><del>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del></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b><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b></p> <p><b><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b></p> <p><b><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b></p> <p><b><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b></p> <p><b><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b></p> <p><b><u>五、內部控制。</u></b></p> <p>本公司<b><u>宜</u></b>將績效評估之結果<b><u>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b></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b><u>應</u></b>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b><u>投保</u></b>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b><u>為</u></b>董事<b><u>投保</u></b>責任保險或續保後，<b><u>應</u></b>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四十五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b><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b></p> <p>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b><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u></b></p>	<p>新增 本次 修訂 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勤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31,954 仟元，其中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為 157,682 仟元，佔收入 48%。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執行該等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並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7,676	42	\$ 219,130	50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19,162	24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十六)	14,234	3	7,486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六)	47,852	10	99,525	2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四)	2,700	1	46,082	1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5	-	642	-		
1410	預付款項	14,007	3	6,1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4,900	1	4,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4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3,112</u>	<u>84</u>	<u>383,923</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5,242	3	17,098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948	1	7,0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99	-	53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七及十六)	9,376	2	6,0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四)	50,276	10	22,88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041</u>	<u>16</u>	<u>53,574</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2,153</u>	<u>100</u>	<u>\$ 437,497</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4,81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44	-	37	-		
2170	應付帳款	57,155	12	41,118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四)	1,140	-	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5,710	3	14,5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060	1	1,9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四)	5,600	1	8,62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625</u>	<u>18</u>	<u>66,316</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4,016	1	-	-		
2XXX	負債總計	<u>92,641</u>	<u>19</u>	<u>66,316</u>	<u>15</u>		
	<b>權益 (附註十五)</b>						
3110	股 本	267,021	54	226,289	52		
3200	資本公積	75,463	15	98,09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83	5	23,23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45	7	23,56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028	12	46,800	11		
3XXX	權益總計	<u>399,512</u>	<u>81</u>	<u>371,181</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2,153</u>	<u>100</u>	<u>\$ 437,4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六、二四及二七）	\$ 331,954	100	\$ 290,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87,631</u>	<u>56</u>	<u>150,46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44,323</u>	<u>44</u>	<u>140,054</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0,903	10	49,185	17
6200	管理費用	43,316	13	42,45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85</u>	<u>10</u>	<u>17,27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104</u>	<u>33</u>	<u>108,918</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 <u>286</u> )	-	( <u>149</u> )	-
6900	營業利益	<u>35,933</u>	<u>11</u>	<u>30,9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946	2	1,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5	1	( 3,097)	( 1)
7100	利息收入	<u>2,112</u>	<u>1</u>	<u>1,0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43</u>	<u>4</u>	( <u>787</u> )	-
7900	稅前淨利	48,276	15	30,20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9,198</u>	<u>3</u>	<u>6,74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9,078	12	\$ 23,45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078</u>	<u>12</u>	<u>\$ 23,45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46</u>		<u>\$ 0.88</u>	
9810	稀 釋	<u>\$ 1.45</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註十五)金	股本公積(附註十五)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附註五)餘	合計	權益總額
	\$	\$	\$	\$	\$	\$	\$	\$	\$
A1	19,176	191,770	117,069	21,318	19,282	40,600	349,439		
B1	-	-	-	1,919	(1,919)	-	-	-	-
B5	-	-	-	-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B9	1,534	15,342	-	-	(15,342)	(15,342)	-	-	-
C3	-	-	200	-	-	-	200	200	200
CI3	1,918	19,177	(19,177)	-	-	-	-	-	-
D1	-	-	-	-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D3	-	-	-	-	-	-	-	-	-
D5	-	-	-	-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Z1	22,628	226,289	98,092	23,237	23,563	46,800	371,181	371,181	371,181
A3	-	-	-	-	(7,805)	(7,805)	(7,805)	(7,805)	(7,805)
A5	22,628	226,289	98,092	23,237	15,758	38,995	363,376	363,376	363,376
B1	-	-	-	2,346	(2,346)	-	-	-	-
B5	-	-	-	-	(2,942)	(2,942)	(2,942)	(2,942)	(2,942)
B9	1,811	18,103	-	-	(18,103)	(18,103)	-	-	-
CI3	2,263	22,629	(22,629)	-	-	-	-	-	-
D1	-	-	-	-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D3	-	-	-	-	-	-	-	-	-
D5	-	-	-	-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Z1	26,702	267,021	75,463	25,583	31,445	57,028	399,512	399,512	399,512

後附之財務報表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276	\$ 30,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70	8,944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	3,793
A21200	利息收入	( 2,112)	( 1,0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86	1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3,836)	-
A31130	應收票據	( 7,626)	( 11,381)
A31150	應收帳款	( 8,743)	35,53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007	( 11,935)
A31200	存 貨	82	48
A31230	預付款項	( 7,849)	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546)	-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93	-
A32125	合約負債	( 5,784)	-
A32130	應付票據	107	( 16,558)
A32150	應付帳款	16,037	3,30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9	( 4,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4	( 2,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89</u>	<u>3,01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19	37,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5,141</u> )	( <u>8,003</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78</u>	<u>29,2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69)	( 6,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4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	( 3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4,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670)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12</u>	<u>1,0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1,490</u> )	( <u>8,99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2,942</u> )	( <u>1,91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42</u> )	( <u>1,976</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1,454)	18,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130</u>	<u>200,8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676</u>	<u>\$ 219,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122
減：期初調整數	7,805,1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079,477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10%)	3,907,9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537,50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9元)	24,031,88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12元)	3,204,2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375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主辦會計：游雅萍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至第五款規範。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九、(略)</p>	<p>(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九、(略)</p> <p><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二、新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三)(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三)(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訂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之核決權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del></p> <p>(二)~(五)(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五)(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u>有價證券</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li> </ol>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li> </ol>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p>	<p>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p>	<p>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略)</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略)</li> <li>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依前款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依前款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號規定辦理。(略)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del>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del>。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u>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 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 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 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 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 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 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 關法令等事項。</u></p>	<p>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等專家應 注意事項納入 本準則，並參 酌證券交易法 第五十三條第 四款有關董 事、監察人及 經理人消極資 格及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發行 人或其負責人 33 之誠信原則 等規定，新增 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明 定相關專家之 消極資格，並 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 專家責任，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作業程序規</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略)</li> </ol> <p>(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略)</p>	<p>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略)</p> <p>(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2.(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del>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del>」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u></p>	<p>一，並配合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標，爰正第五項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使子公司亦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二、新增第五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p>	<p>一、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兼職情形

職務	姓名	兼職公司	職務
法人董事	中華電信 (股)公司	4Gamers Entertainment Inc.	法人董事
		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	法人董事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水義	中華電信(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學海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104年8月14日

第一次修訂：105年12月23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並應符合

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

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

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上市上櫃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

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103年10月21日  
第一次修訂：104年5月29日  
第二次修訂：106年5月26日

###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並降低經營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百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百五十。

所謂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有價證券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依前款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時，如達前揭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應就所列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對公司內部自行軋平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1. 交易人員

- (1)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從事交易。
- (3) 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進行評估，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 會計人員

- (1) 確認交易。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操作策略進行。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定期進行評價，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 避險性交易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貳佰萬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

#####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3)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核決權限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

財務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損失上限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額度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為避免市場價格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衍生性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為避免誤用金融商品，財會單位應對金融商品及其會計帳務處理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2. 為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確實遵循本作業程序規定之作業流程、授權權限、限額及納入內部稽核。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

為避免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異常情形，每筆交易事後均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作業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從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ingway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9)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6) 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 (27) EZ08011 測繪業
  -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本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3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104 年 5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

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應鴻	3,496,645	13.1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學蘭)	6,992,858	26.19%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景弘)	6,992,858	26.19%
董事	黎武東	1,266,163	4.74%
獨立董事	魏道駿	0	0%
獨立董事	林之晨	0	0%
獨立董事	程念文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755,666	44.03%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020,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6,702,08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204,250 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08 年度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7,020,85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1)	0.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9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999999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